

## 竊盜附加保險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須受下列規定之約束：

一、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相關車種之竊盜範圍如下列各項所述：

1. 密閉式貨櫃車：以車頭及整櫃貨物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車頭及整櫃貨物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2. 油罐車、桶槽車：以車頭及桶槽本體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車頭及桶槽本體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3. 開放式貨車：以保車及其所載之貨物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整車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4. 平板拖車：以車頭及整車貨物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車頭及整車貨物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5. 汽車專用拖車：以拖車及受拖汽車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拖車及受拖汽車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6. 箱型式貨車：承保運送物被竊之損失，但以損失發生當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而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為限。

二、運送工具因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現運送物遭竊後，應立即通知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之證明文件。

四、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